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会议召开日发送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

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4.65 元/股调整为 14.51 元/股。

因此，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5 日